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进展暨诉讼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进展暨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9）。经公司事后审查发现，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上述公告中相关内容有误，现将有关更正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原披露内容：

重要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，未开庭
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3. 本次诉讼的主要诉讼请求为按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签订的相关《业绩补偿协议》，业绩补偿方向光正眼科支付的收购标的公司51%股份的业绩补偿款149,511,015.52元；业绩补偿方向光正眼科支付的收购标的公司49%股份的业绩补偿款235,166,328.27元。因暂未形成有效判决，故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4. 后续事宜：公司认为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是对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合理保障，是重组交易对方应遵守的公开承诺，本次诉讼原告应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切实履行补偿义务。公司将积极应诉，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二、现更正为：

重要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，未开庭
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
3. 本次诉讼的主要诉讼请求为按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签订的相关《业绩补偿协议》，业绩补偿方向光正眼科支付的收购标的公司51%股份的业绩补偿款

149,511,015.52 元；业绩补偿方向光正眼科支付的收购标的公司 49%股份的业绩补偿款 235,166,328.27 元。因暂未形成有效判决，故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4. 后续事宜：公司认为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是对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合理保障，是重组交易对方应遵守的公开承诺，本次诉讼**被告**应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切实履行补偿义务。公司将积极**维权**，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以上更正不影响原公告其他部分的内容。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内容有误，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